淮煤化环审复〔2024〕2号

关于安徽衍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衍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衍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总投资约为30000万元，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2栋，库房4栋，办公与检测1栋，购置各种生产、分析设备及辅助设备374台（套）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万吨表面活性剂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401-340464-04-01-898970，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施工范围全覆盖，同时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界处重点做好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夜间施工，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废水依托施工场地沉淀池回用于施工重复用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依托周边现有企业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合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并送往较近的垃圾场。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置换水、设备冲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冲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等一并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破乳＋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两级接触氧化”，处理后的废水与冷却循环置换水通过企业污水总排口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排放按《报告书》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废气、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及计量罐呼吸气、危废库废气和实验室废气等。投料工序设置封闭的投料间。投料废气经投料间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及计量罐呼吸气、危废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碱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书》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按《报告书》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生化污泥和包装废物（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中。其中生化污泥收集后合规处置，包装废物（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各类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活性炭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合规处置。项目新建一座30m2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甲类车间、甲类库、原料罐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新建一座容积为520m3的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水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风险防范应急物资，依法开展应急演练。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属地政府进一步完善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项目以厂界设置300米环境防护距离。

7、在线监测设施。对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指标（pH、COD、氨氮）进行在线监测，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标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最新要求执行。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项目在正式投产或运营后三到五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本项目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0.1243吨/年、VOCs：0.0522吨/年。其中VOCs从陕汽淮南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减排量进行倍量替代，烟（粉）尘从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进行倍量替代。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7月15日

|  |
| --- |
| 抄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印发 |